

242 省道连云港市朝阳互通工程路面施工项目（S242CYHT-LM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42省道朝阳互通工程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经苏交公程【2017】41号文批准建设，并已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本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242省道连云港市朝阳互通工程路面施工项目(S242CYHT-LM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42省道朝阳互通工程位于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全长约3.85km。按照242省道总体规划，主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基标准横断面总宽28m，行车速度80km/h。主线桥采用桥梁形式上跨虎山、陇海铁路和港城大道，全长2069m，其中主线与铁路并行段长约500m，朝阳互通新建6条匝道与港城大道实现交通转换。本次路面工程建安费约5500万元。

2.2 招标内容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S242CYHT-LM标段，合同范围包括：242省道朝阳互通工程全线（含铁路代建段）路面工程（路面底基层、基层、下封层、沥青面层、人行道、路缘石、路肩等）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2.3 工期

计划工期：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2月30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根据本工程接线、辅道、互通主线及匝道施工进度安排以及上级部门对部分节点的通车要求，本次路面工程拟分阶段、分批次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及工期，由于间歇施工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由于工程界面交接和节点工期要求产生的赶工措施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路基及桥梁施工进度，对计划工期作出相应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

（3）业绩要求：2012年1月1日至今（以系统备案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且已交工验收合格；

注：若投标人业绩为总承包业绩，则必须在系统备案的工程简介中明确路面工程合同额，

否则不予认可。

(4) 信誉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A级（含A级暂定）及以上；投标人不存在苏交监察〔2007〕13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所述行贿行为而处于被禁止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期限内；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已经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历，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历，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6) 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若有）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管理规定（暂行）》和《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连检会〔2014〕2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2014年1月1日至今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书面告知函（网上下载或检察院出具，检察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书面告知函必须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缺失）。

3.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组建的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投标人下属检测中心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及信息系统报表内容的填报，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3.7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3〕2号附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未记录在省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从业人员，参与公路水运工程投标时不予认定。如“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无法显示路线

等级、规模、投资、技术标准、桥跨长度及类型、主要人员职务等相关信息，则不予认可。

4、报名方式

本次投标报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上全天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具体报名程序为：

(1)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进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t.jiangsu.gov.cn/>) 网站首页，在网页“办事服务”栏右侧“应用服务”中点击进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CA登录方式登录后方可进行操作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网上报名时在联系人信息中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及传真，以便联系。报名时间以网上操作为准，超过时间报名无效。网上报名完成后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页面左边的“投标”→“资审报名查询”进入招标公告信息维护页面，即可核实是否完成网上初步报名，网上报名资料应确保真实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登录区中的相关教程。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3) 网上报名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传真号码，以便联系。

(4) 报名结果以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报名后应自行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确认或联系招标代理确认。

(5)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第二条4款规定：“公路水运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有关企业业绩、人员和财务数据信息，均应当以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息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编制“投标报表”作为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可以要求中标人在签约前出示投标文件中所列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核对”。

(6) 投标人在投标报名中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与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510-216。

(7) 本次招标项目报名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12:00至2017年12月15日17:00。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至江苏武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3号楼101室)，持

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5.2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工本费每套售价 1000 元/标段，图纸售价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传真形式提交文字质疑，提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日前 10 天，提交的文字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具体房间号以开标当日公告牌为准）。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22006

联 系 人：孙瑜

电 话：0518-85817639

传 真：0518-85817639

招标代理：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3

邮政编码：211106

联 系 人：徐明

电 话：025-52161262-0

传 真：025-86626032

电子邮箱：jswjgczx@126.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